

江苏镇江鸡肉干“包装”成牛肉干投放团购平台——

起底新业态下伪劣产品制售利益链条

不法分子在鸡肉干中加入“牛肉膏”“牛肉粉”，调制加工、重新包装后成为色香味俱全的“牛肉干”，通过团购平台销往全国各地，销售金额190余万元。3月12日，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40万元；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万元；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小作坊里的可疑牛肉干

2023年8月1日，家住镇江市润州区的于大爷如往日一般在小区附近溜达。不经意间，他瞧见街边一家平时大门紧锁的门面竟敞开着，于大爷好奇心使然便走了进去。店里，几位上了年纪的妇女正坐在操作台前，徒手把黑乎乎的肉干称好重量，装进印着“牛肉干”字样的包装袋里。“你干什么的？”其中一位妇女看到于大爷进来，开口问道。“这‘牛肉干’卖吗？”“45元一袋。”于大爷买了一袋“牛肉干”，走出了店门。

然而，回想起店里简陋脏乱的环境、随意堆放的食物包装，还有未穿戴卫生防护用品的工人，于大爷心里又犯起了嘀咕。回到家，他尝了尝买的“牛肉干”，虽然香味很浓，但肉质软塌没有嚼劲，

不像是牛肉干的样子。于大爷觉得这事不简单，自己很可能是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。

8月2日，于大爷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经鉴定，于大爷买到的“牛肉干”检出鸡肉成分，未检出牛肉成分。经过前期立案侦查，2023年12月12日，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门面房进行了突击检查，现场查获鸡肉干300余箱，罐装“牛肉干”70余箱，另有袋装“牛肉干”、包装盒、产品标签若干。经抽样检测，现场查获的“牛肉干”所用原材料均为鸡肉。随后，该店面负责人史某被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讯问。

随后，通过对史某的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的梳理分析，民警顺藤摸瓜，找到了该批问题牛肉干的供货商郑某及分销商陈某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1月，郑某、陈某相继落网。

鸡肉干加添加剂变成“牛肉干”

2022年9月，在镇江从事食品批发生意的史某偶然从同行处得知，市场上有人用鸡肉冒充牛肉干销售，利润巨大。在利益的驱使下，史某联系到自己长期合作商——福建省漳州市的供货商郑某。史某询问郑某能否把鸡肉干加工成牛肉干的外观和口感，并给郑某寄送了一份他买到的“样品”。字里行间郑某隐约觉得史某是想把鸡肉干卖出牛

肉干的价，但史某既是自己的大客户，又是自己的朋友。于是，郑某在拿到“样品”后就开始调味，往鸡肉里加入牛肉膏、牛肉粉等添加剂，使加工出来的鸡肉干具有牛肉干的“风味”。史某试吃后对郑某生产的“牛肉干”十分满意，让郑某为自己批量供货。

与此同时，史某在镇江租了一间店面作为“牛肉干”的二次包装车间，招聘了工人，将他从郑某处采购回来的“特制”鸡肉干拆包、称重、分装进标有“牛肉干”字样的包装罐、包装袋，再用机器封口。为了以假乱真，史某编造了杭州某食品公司和某电子商务公司作为“牛肉干”的出品商和销售商，并套用了网上公开的食品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，自己设计、打印了包装说明书和标签。

“牛肉干”通过团购平台销往多省市

货源有了、包装好了，接下来就是打开市场。虽然自己的公司有食品经营执照，但史某担心如果直接在店面销售，周边都是熟悉的居民，一旦发现“牛肉干”有问题，很容易“惹上麻烦”。于是，他联系了一些团购平台负责人，推荐自己销售的“牛肉干”，其中就包括镇江本地某团购平台负责人陈某。

“一开始他(史某)说是为了清库存所以价格便宜，但是长期以这么低的价格供货，我觉得牛

肉干的用料可能有问题。”虽然起过疑心，但史某销售的这款“牛肉干”价格低、销量高，陈某觉得自己没理由“有钱不赚”。后来，陆续有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跟陈某联系，想要销售这款牛肉干。于是陈某告诉史某，自己在团购平台圈子里人脉很广，可以帮史某拓宽牛肉干的销售渠道。为了表示感谢，史某允诺给陈某每罐“牛肉干”1元至2元不等的回扣。

经查，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间，史某将郑某按其要求生产的假牛肉干销往常州、上海等多地分销商，由分销商通过团购平台进行二次销售，销售金额合计192万余元。陈某通过其运营的镇江某团购平台销售假牛肉干16万余元，并为史某在南京、武汉、南昌等地团购平台介绍销售假牛肉干73万余元，收取回扣7万余元。

守护食品安全“不止”办案

2024年4月18日，该案被移送至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2024年6月，江苏省检察院将该案列入“检护质量安全2024”专项行动督办案件。

围绕团购平台负责人和受雇工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，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补充讯问笔录、调阅聊天记录和银行交易流水后查明，陈某为收取回扣费知假售假，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。

对于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，仅从“牛肉干”进货价格低廉难以认定其主观明知销售伪劣产品，受雇工人多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，文化水平较低，仅提供一般性劳务活动，领取每小时10元的报酬，对制售伪劣产品并不知情，依法不予追究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14日，检察机关以史某、郑某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陈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三人依法提起公诉。2025年3月12日，法院经审理，作出上述判决。

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社区团购、网络营销等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漏洞，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，查阅辖区社区团购平台登记、备案名录，了解平台运营情况，制发风险提示函10余份，督促平台依法规范运营。同时，与市场监管局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，推动开展团购类经营活动专项整治行动，聚焦无证经营、掺杂掺假、虚假宣传等问题深入摸排，发现问题线索8条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，约谈商家3家。“接下来，我们准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，督促其加大对辖区内食品加工、零售企业的执法检查，尤其对于通过团购平台销售的各种零食类食品，要建立从食品原料到销售终端的全流程监管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(检察日报)

花130元就能获得1680元的驼奶粉？

养老骗局败露，19人获刑，65人被行政处罚

作案范围涉及全国25个省(市、自治区)，受骗老人6万余名，涉案金额高达600余万元。日前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一起河南省特大养老诈骗案尘埃落定。

店庆活动全是套路

2019年，尚某某与张某某合伙成立了一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但因经营不善亏损停业。2020年8月，二人合谋通过电话推销假驼奶粉回笼资金。同年9月，尚某某租赁好场地，一系列诈骗活动就此开场。

尚某某将目标锁定在老年人身上，利用他们信息闭塞、重视身体健康的心理，精心设计了销售“话术”。

“大爷，您好，我们在做周年庆活动，为了感恩回馈新老客户，仅需130元就可以获得价值1680元的6大桶益生菌高钙驼奶粉。这款奶粉具有提高免疫力和睡眠质量、养心养胃等功效，效果可好了！”他们招募的话务员在接受简单培训后，每天要拨打上百通电话。但实际上，这些驼奶粉只是每桶成本约4元钱的固体饮料，毫无驼奶成分。

为了获取更大利益，尚某某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

高薪招募话务员70余人，同时在河南省郑州市、许昌市、漯河市源汇区和郾城区增设4个犯罪窝点。

引导侦查固定证据

2021年5月，公安机关接到该公司员工举报，对该案立案侦查。由于涉案人员众多，在案件侦查阶段，源汇区检察院迅速组成专案组依法介入引导侦查。承办检察官金琳琳发现，该案具有迷惑性和隐蔽性的特点。由于参与购买个人信息、拨打电话、仓管等人员分属不同办公点，彼此之间无直接往来，导致涉案信息数量和非法获利金额难以确定。

对此，该院引导公安机关扣押作案电脑200余台、手机200余部，并调取分析服务器数据库信息、快递公司寄件实名制登记信息，最终查明该犯罪团伙成员84人，被害人6万余人，涉案金额644.9万元，被害人遍布25个省市。

“该案中，犯罪嫌疑人出售商品的价格与实际成本差距过大，话务员宣称驼奶粉能够治病，而实际销售的是不含驼奶成分的固体饮料。同时，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被害人陈述、聊天记录等信息，可以明确

犯罪嫌疑人采用固定销售‘话术’‘剧本’等手法诱骗被害人购买，且电话无法回拨，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，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行为涉嫌诈骗罪。”金琳琳说。

分类分层处理追赃挽损

检察院根据涉案人员参与犯罪时间长短、主观认知程度、违法所得数额、是否退赃退赔、是否认罪认罚等情况，实施分类处理，合理提出量刑建议，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。

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，源汇区检察院陆续以尚某某、张某某等19人涉嫌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源汇区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一审判决后，尚某某等4人上诉，二审法院以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尚某某、张某某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一年不等，各并处罚金42万元至3000元不等。

2024年10月至12月，源汇区检察院陆续对剩余65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话务员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，并根据刑反衔接机制，于2024年12月依法向公安机关送达检察意见书，建议对65人给予行政处罚，目前正在处理中。(检察日报)

法治春风进校园 检察护航青春行



法治主题讲座现场。

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，近日，枣强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赵志国带领未检干警走进枣强中学，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进校园活动。枣强中学党委书记张新忠、校长姜永瑞及枣强中学党委其他领导出席活动，枣强中学1000余名高一学生参加活动。

在法治讲座中，赵志国先从检察职能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两方面进行讲解，引导同学们树立法律信仰，深植法律种子。随后结合办案实际，为同学

们讲授了“什么是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”“未成年人容易触犯的罪名”“如何远离违法犯罪”等知识要点，并通过现场互动，促使学生们更加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，进一步引导学生们树立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良好意识，远离违法犯罪。

此次活动不仅让法治观念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，还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。今后，枣强县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此类活动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法治环境。(枣强检察院)